

01 大同分局防治組失蹤人口身分證集中查詢資料、臺北市殯葬
02 管理處113年11月13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13173號函、新北
03 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11月7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72067號
04 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7日移署資字第1130119730號
05 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3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203
06 137號函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己身一親等資料、三親等資料查
07 詢結果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瀏（所得）、稅
08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瀏（財產）、刑案資料查註
09 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、個
10 人任職董監事、人身保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可證。依前開失
11 蹤人口系統身分證集中查詢資料記載受理日期為98年6月10
12 日，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聯繫失蹤人戴添旺
13 之子女戴銘裕、戴銘坤、陳張銘玉，其等均表示自幼時即無
14 失蹤人戴添旺之消息，堪認失蹤人戴添旺至遲於98年6月10
15 日即已失蹤，失蹤迄今已逾法定期間，本件聲請核與首開條
16 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9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謝征旻